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主持人：王春立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3,760,93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3,736,233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03%。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4,7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3,561,96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3,561,963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5%。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97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174,27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48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4,7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3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8,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74,27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24,7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韩松和王天一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3,736,233	123,618,533	99.9049	117,700	0.0951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4,700	24,700	10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123,760,933	123,643,233	99.9049	117,700	0.095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8,970	81,270	40.8454	117,700	59.1546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3,736,233	123,618,533	99.9049	117,700	0.0951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4,700	24,700	10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123,760,933	123,643,233	99.9049	117,700	0.095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8,970	81,270	40.8454	117,700	59.1546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3,736,233	123,618,533	99.9049	117,700	0.0951	0	0
B股股东表决	24,700	24,700	100	0	0	0	0

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123,760,933	123,643,233	99.9049	117,700	0.0951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8,970	81,270	40.8454	117,700	59.1546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3,736,233	123,618,533	99.9049	7,700	0.0062	110,000	0.0889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4,700	24,700	10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123,760,933	123,643,233	99.9049	7,700	0.0062	110,000	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8,970	81,270	40.8454	7,700	3.8699	110,000	55.2847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3,736,233	123,618,533	99.9049	7,700	0.0062	110,000	0.0889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4,700	24,700	10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123,760,933	123,643,233	99.9049	7,700	0.0062	110,000	0.08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98,970	81,270	40.8454	7,700	3.8699	110,000	55.2847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情况的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 股份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A股股东表决 情况	123,736,233	123,618,533	99.9049	7,700	0.0062	110,000	0.0889
B股股东表决 情况	24,700	24,700	10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123,760,933	123,643,233	99.9049	7,700	0.0062	110,000	0.0889
其中：中小股 东表决情况	198,970	81,270	40.8454	7,700	3.8699	110,000	55.2847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松、王天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9日